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 安 置 人 A (詳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5年8月22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

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兒童A由案母B單獨同住照顧，並分別於民國110年1月15日、111年5月27日均曾有兒少保護通報紀錄；於113年2月19日晚間11時至12時案母B開始飲酒，酒後約於凌晨2時離家即不知去向，許姓協助照顧者表示無意願協助照顧兒童A，亦無意願繼續提供兒童A及案母B住處，故由許姓協助照顧者於113年2月20日通報內埔社福中心表達無意願照顧兒童A，經觀察兒童A身上尿騷味重已數日沒有洗澡、私密處亦有紅腫之情形，疑有照顧疏忽之情事，因遲未能聯繫上案母B，亦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合適照顧，考量兒童A當時年僅4歲，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，聲請人乃於113年2月20日中午12時啟動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7號裁定繼續安置、113年度護字第106號、113年度護字第179號、113年度護字第257號、114年度護字第23號、114年度護字第104號、114年度護字第182號、114年度護字第271號及115年度護字第25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5月22日止。兒童A目前安置情形良好，案母B於團體決策會議中同意兒童A出收養處遇，然對兒童A仍關心與在意，而案母B於114年12月間與友人到花蓮一起工作與租屋，嗣115年3月間因刑事案件入監，案件尚在審判中，刑期仍未知；另於114年5月間，案母B身心狀況不穩，遂主動前往就醫，惟搬至花蓮後並未服用身心科藥物，現在監期間亦未就醫，顯見案母B之身心狀況仍待追蹤。綜上，評估案母B無法提供兒童A長期穩定之生活環境，親屬資源系統缺乏，又為協助兒童A順利出收養程序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

其權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、屏東縣政府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通知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5號民事裁定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牽守關懷協會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（含親屬安置）寄養個案摘要報告、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、屏東縣政府團體決策會議紀錄暨會議簽到表、本院「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」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件為證。爰本院審酌兒童A年幼，自我照護能力不足，生母B現目前因刑事案件在監，該案件尚在審判中，刑期長短未定，且案母B之身心狀況仍待觀察，目前無法提供適當之照顧及保護，又生母B有意願出養兒童A，現亦別無其他親屬可以協助照顧及保護兒童A，為維護其安全，即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洪韻雯

身分資料對照表

115年度護字第105號

A A 0 3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109年12月9日

		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號 (現安置中)
B	A 0 4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82年4月23日 住屏東縣內埔鄉廣濟路21巷9號 居花蓮市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街00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